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发行人”、“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6月28日提交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1年7月2日起正式开展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7月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1年6月28日报送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健、黄雨灏、李耕、侯乃聪、杜锡铭、刘佳、张文、李开洲、林奎朴、杨寅鹤、丁金萍、彭臻，其中王健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海青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习明	董事
3	浦世亮	董事
4	金艳	董事
5	陈俊	独立董事
6	方刚	独立董事
7	栗皓	独立董事
8	王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徐礼荣	监事
10	杨颖	监事
11	金升阳	副总经理
12	郭航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李兴波	副总经理
14	陈宗年	持股 5%以上股东海康威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15	高振龙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萤石网络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

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萤石网络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持续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7、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8、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辅导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其他事项

就公司由控股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科创板上市事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11日将相关决议情况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到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三）做好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萤石网络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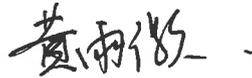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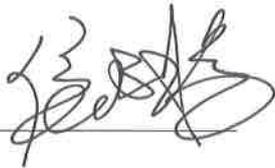
王 健



黄雨灏



李 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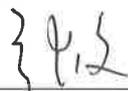
侯乃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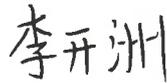
杜锡铭



刘 佳



张 文



李开洲



林奎朴



杨寅鹤



丁金萍



彭 臻



2021 年 8 月 17 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7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萤石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萤石网络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进行了辅导。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萤石网络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72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萤石网络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已完成,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向萤石网络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建立长效的规范运作机制。萤石网络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相关工作,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并对运营中的不完善之处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进行了整改。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得以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2021年8月1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以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萤石网络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并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建立长效的规范运作机制。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法律、业务运营等材料，对运营中的不完善之处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进行了整改。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得以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